江苏神诵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不减持股份的说明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7号)相关要求,江苏神通阀门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于2024年10月 30 日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韩力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先生就本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未来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作出声明及承 诺如下:

- 1. 本人确认,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江苏神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即 2024年3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 不存在减持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形。
- 2. 本人承诺, 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本 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江苏神通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江苏神通股票 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江苏神通所有, 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及承诺。

- 二、备查文件
- 1、《声明及承诺函》。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